

河南理工大学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文件

院教文[2016]13号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建立科学规范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是加强学院内部自我约束、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的重要保证。为保障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稳定运行，持续改进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成效，规范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专业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和支持条件之间的关系，结合我校和电气学院教学实际情况，制定本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一、指导思想

以信息化建设为手段，标准化建设为基础，制度化建设为保障，建立一套科学、完善、可操作、行之有效的教育教学质量标准、评价体系及相应的教学管理、奖惩制度，是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通过教学质量动态监控，促进学院合理、高效地利用各种教学资源，加强教学过程质量监控和跟踪反馈调节，适应社会发展变化，推动教学建设和改革的不断深化，持续改进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目标，实施全员、全程、全方位的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遵循以下原则：

1. 以学生为主体，以学习成效为导向的原则；
2. 科学性、公正性和可行性相结合的原则；
3. 实行以跟踪反馈评价为指导、持续改进的原则；
4. 实行校、院、系（室）三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三、组织机构

建立学校、学院和系（室）三级教学质量监控机构，以系（室）为基础，电气学院为实施主体、学校为主导、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的网络化管理体系。系（室）作为最基层的教学单位，是实施教学质量监控最直接和最关键的组织；电气学院作为实施教学及管理的实体，是实施教学质量监控最重要的组织；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对全校的教学状态和教学质量进行监控与评价。电气学院教学质量监控组织体系框图见图1。

（1）学校教学质量监控机构

学校组建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和教学督导委员会。教学质量监控中心从宏观上总体

把握全校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方针、政策，保证质量监控工作的正常有效开展，负责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学质量评价。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对全校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确定教学质量监控原则，审核教学质量监控办法，指导全校开展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研究解决教学质量监控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保证学校教学工作的高质量完成。督导专家代表学校进行日常教学巡视考查工作，对学校教风、学风及教学管理情况进行督导，并将有关信息向教务处反馈。教务处为教学质量监控的组织和实施机构，负责全校范围内的教学质量监控工作，保证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正常运转。对质量监控工作进行全面设计，建立健全全校性的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制订质量监控方面的各种规范性制度、质量标准和工作计划、实施性意见等文件制度；组织全校性的教学检查、评估、督导等工作；做好信息反馈工作，为校领导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召开质量监控工作会议、座谈会，开展多层次的问卷调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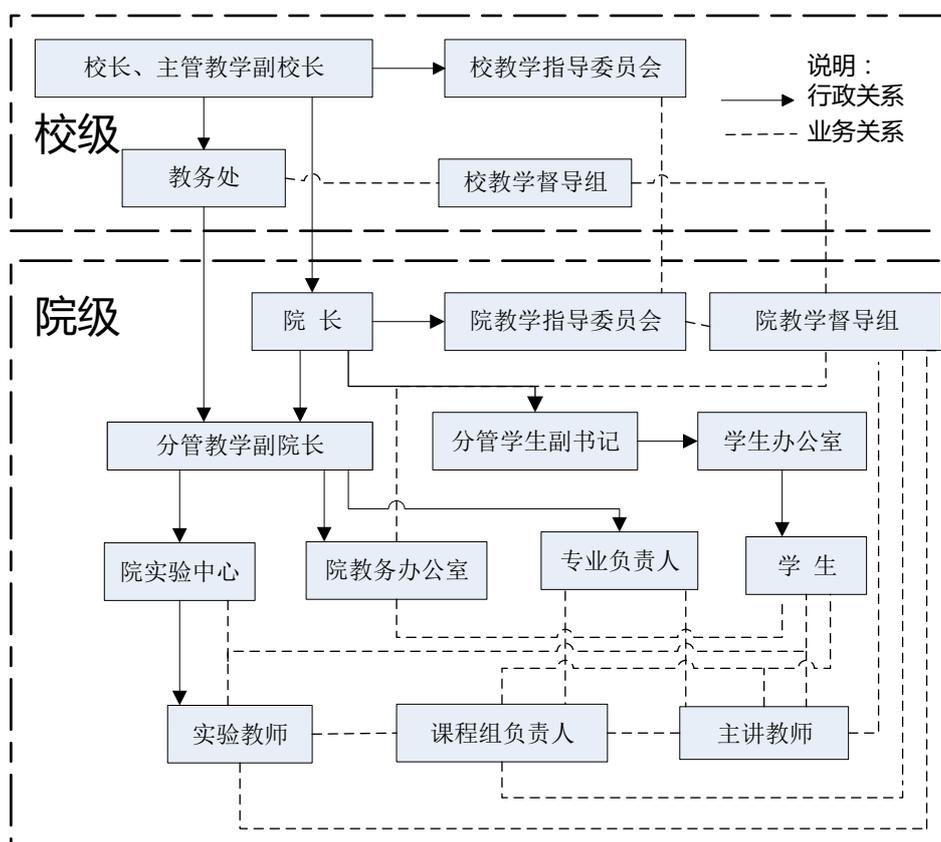


图 1 学院教学质量监控组织体系框图

(2) 学院教学质量监控机构

电气学院组建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见《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和教学督导组（见《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教学督导组工作实施办法》）。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总体把握全院教学质量监控工作，保证质量监控工作的正常有效开展。教学副院长为学院教学质量监控机构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实施学院教学质量监

控工作，保证其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正常开展。主要工作如下：贯彻落实学校教学质量监控要求；建立健全电气学院教学质量监控组织体系；制定电气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组织学院教学质量评价的汇总、统计、分析、备案、总结、上报、信息反馈等工作。

（3）系（室）教学质量监控机构

根据学校、电气学院有关教学质量监控制度、标准、规范，结合本系（室）特点制定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计划。系（室）主任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落实教学过程各环节对教学质量的要求；组织本单位教师进行集体备课、试讲、自评、互评和学生座谈等。

三、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框图如图 2 所示，整个系统由上至下包含三个层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专业毕业要求和专业课程体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人才培养的最顶层设计，包含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制（修）订、合理性评价和达成情况评价，评价过程需要对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的跟踪调研分析。专业毕业要求承上启下联系着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课程体系，但它不是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简单分解，而是学生毕业时应该达到的能力。专业毕业要求包含专业毕业要求的制（修）订和达成情况评价，评价过程需要对在校生进行充分的内部跟踪调研分析。专业课程体系直接作用于学生主体，并制约着学生的学习成效，所以基于学习成效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基础。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涉及的相关制度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是加强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保证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明确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职责，实现本科教学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的重要保障，详见《河南理工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

（2）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建立学院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为教学质量及其评价提供指导性参考规范，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详见《河南理工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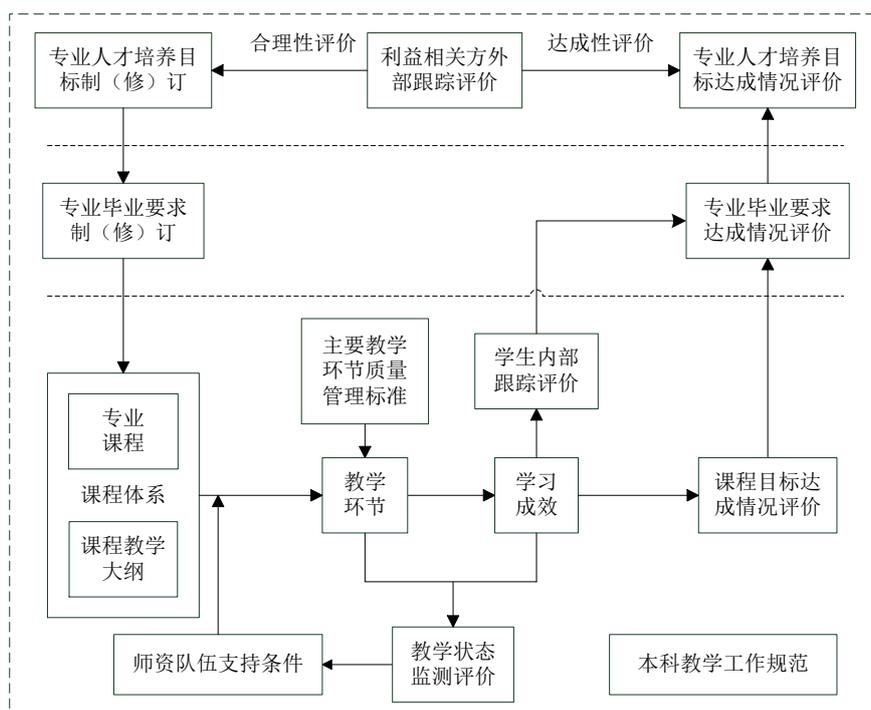


图2 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框图

(3)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修)订及评价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对专业毕业生在毕业后5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能力预期。人才培养目标制(修)订应符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应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应在充分调研用人单位、毕业生、在校生及家长等多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分析、合理性评价后制(修)订,详见《河南理工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评价与制(修)订实施细则》。

(4) 专业毕业要求的制(修)订及评价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是专业毕业要求的制(修)订的驱动力。专业毕业要求是学生毕业时应该达到的基本能力要求,应能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构成有效的支撑,但不同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能力层次。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可采用考核成绩定量分析评价和定性分析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分析和评价方式。专业毕业要求的制(修)订主要依赖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如果经过分析评价,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不能达成,应修订专业毕业要求,详见《河南理工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专业毕业要求制(修)订及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

(5) 专业课程体系的制(修)订及评价

课程体系是直接影响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和学生学习成效的基本要素,课程体系支撑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如果经过分析评价,专业毕业要求不能达成,应改进课程体系。课程教学大纲是专业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确定了课程目标对专业毕业要求

指标点的支撑关系，所以，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是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评价的基础和前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及其持续改进是提高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成效的最基本环节，如果经过分析评价，课程目标不能达成，应加强督导改进教学方式、同时，加强师资培训，加大实验、实践等教学保障条件支持力度，详见《河南理工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专业课程体系制（修）订及评价实施细则》。

（6）在校生的内部跟踪评价

内部跟踪评价的对象为各专业所有在校生，评价内容为主要教学环节的学生学习成效，即评学。内部跟踪评价的目的一个是为了查找课程短板，通过改进教学方式、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和课程支撑条件等措施，持续改进课程教学效果，更重要是跟踪评价学生个体与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关联的学习成效，通过采取学分预警、帮扶等措施帮助学生最终达成毕业要求。在校生的内部跟踪评价是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基本条件，详见《河南理工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内部跟踪评价实施细则》。

（7）相关利益方的外部跟踪评价

外部跟踪评价的对象主要包括毕业生、用人单位和行业组织等利益相关方。定期开展毕业生、用人单位等相关利益方的跟踪调查工作，才能依据跟踪调查所得的信息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形成对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总体判断，详见《河南理工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外部跟踪评价实施细则》。

（8）本科教学状态监控与评价

为有效地调动教师从事本科教学的积极性和责任感，不断提高教学质量，需要对教师的教学规范、教学活动、教学能力等方面的教学状态进行考察，从而间接实现对本科教学质量的监控，详见《河南理工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本科教学状态监测与评价实施办法》。

主题词：教学质量 监控 体系